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66,400,000股，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65,357,998股。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66,400,000股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65,357,998股（预留部分）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

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且解锁时点不早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自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2025年4月22日）起，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3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9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61,578,788.51元，较2023年增长17.06%。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对应的解锁股票数量为131,757,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191%。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减持与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分批对解锁股票进行处置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